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 号

## 华勇:

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顺网科技")于 2022年 12月 22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作为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,在 2014年 11月 3日至 2022年 12月 21日期间,合计持股比例由 45.2049%下降至 35.6539%,累计变动比例达 9.5510%。其中,主动减持的股份比例为 7.9052%,被动稀释比例为 1.6458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31日